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瑞泰新材：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不含）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9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500	2025-1-3	2025-4-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40%-3.5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7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或2.6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8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产品风险提示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9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公司将无法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2、政策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期收益凭证投资收益降低。

3、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将面临【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相关的市场风险，即公司投资本期收益凭证的收益与【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相关。公司需对【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宏观周期指数(CMABC.WI)】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其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不对公司提供提前终止权，且持有期间不得转让，将导致公司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中信证券按照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有关“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发布发行人和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如公司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期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中信证券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并返还公司收益凭证认购金额。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提前终止、资金清算延误等。

8、电子合同风险：若公司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公司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金融终端进行交易，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公司设置的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公司账户，给公司造成潜在损失。

9、本期收益凭证投资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收益凭证的收益挂钩于【中信证券多资产稳健策略指数(MARA.WI)】一旦存续期内的【中信证券多资产稳健策略指数(MARA.WI)】表现欠佳，公司的投资收益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7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8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公司将无法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2、政策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期收益凭证投资收益降低。

3、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将面临【中信证券多资产稳健策略指数(MARA.WI)】相关的市场风险，即公司投资本期收益凭证的收益与【中信证券多资产稳健策略指数(MARA.WI)】相关。公司需对【中信证券多资产稳健策略指数(MARA.WI)】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其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不对公司提供提前终止权，且持有期间不得转让，将导致公司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中信证券按照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有关“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发布发行人和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如公司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期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中信证券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通知，并返还公司收益凭证认购金额。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提前终止、资金清算延误等。

8、电子合同风险：若公司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公司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金融终端进行交易，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公司设置的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公司账户，给公司造成潜在损失。

9、本期收益凭证投资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为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收益凭证的收益挂钩于【中信证券多资产稳健策略指数(MARA.WI)】一旦存续期内的【中信证券多资产稳健策略指数(MARA.WI)】表现欠佳，公司的投资收益将会受到影响，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三）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持续督导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

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5,000	2024-2-08	2024-5-08	存款类	1.4%	975,0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50,000	2024-3-04	2024-9-04	存款类	1.7%	4,250,000
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4-3-26	2024-6-26	存款类	1.5%	1,687,5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6-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08%	94,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5-15	2024-7-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1%	179,205.48
建设银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24-5-20	2024-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2.70%	997556.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7-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5%	52,602.7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2024-6-13	2024-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18%	185,150.68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64期F款	35,000	2024-7-01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4,345,561.6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2024-7-4	2025-1-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2.52%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z款	30,000	2024-7-5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2.49%	3,642,904.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3,700	2024-7-5	2024-1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9%或2.96%	798916.4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14,300	2024-7-5	2024-12-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或2.97%	1944960.2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4-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或2.3%	299,315.0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2	2025-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31%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用户)	5,000	2024-8-30	2025-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或2.27%	尚未到期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82期	19,000	2024-9-1	2024-12-0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2.20%	502,849.3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63期K款	41,000	2024-9-11	2025-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2.4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3	2025-5-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或2.37%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300	2024-12-11	2025-5-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400%或3.1309%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700	2024-12-11	2025-5-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500%或3.1409%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8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3,500	2024-12-23	2025-3-2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衡盈系列【9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500	2025-1-3	2025-4-7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40%-3.5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79】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28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10,000	2025-1-3	2025-12-29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或2.60%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单及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2.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485,995.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15,00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12,348.60万元。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结构性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0.80%-2.40%	-	57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12,000	0.80%-2.40%	-	75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6,000万元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月2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1月2日
到期日	2025年2月28日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期限	57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预期收益率	0.80%-2.40%

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12,000万元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5年1月2日
收益起算日	2025年1月2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18日
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	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纽约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工作日。
期限	75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日期计算规则	实际天数/365，计息期为自产品起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计息期不调整。
收益支付频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预期收益率	0.80%-2.40%

（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由建设银行统一运作，本金部分纳入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上述结构性存款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建设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流动资产，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10,114.66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信息

1、受理时间：2024年3月21日

2、诉讼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

被告三：北京创时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案件情况

公司（原告）因与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一）、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被告二）、北京创时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及第三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立案，诉讼请求如下：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61,709,300.97元及利息；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15,709,767.8元并支付利息；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本息暂计101,146,635.54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桂02民初64号】，判决情况如下：

1、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5,045,853.28元及逾期利息。

2、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7,551,210.75元及资金占用费。

3、驳回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0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西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0号）和《关于对冯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时披露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针对《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对《决定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责令整改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将4,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七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

1、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2020年第13期企业大额存单	4,900	1.672%	30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5月16日	否

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已于2020年5月16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赎回。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2、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同时细化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内部信息报送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事前预防、事中监控，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报告责任制，进一步强调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及监督责任。

3、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岗位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强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信息披露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整改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本次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为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针对《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深刻反思，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持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主要业务人员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101649，发证时间：2024年12月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认定通过起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4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9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6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公司董事长刘志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30~2025/1/2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0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6元/股~20.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